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能，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原则、内容与方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并推动其有效运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属单位包括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单位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单位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在单位未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单位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单位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

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

第四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包括：

（一）合规目标。确保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符合外部监督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促进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二）管理提升目标。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机制和管控渠道，优化公司管控方法与程序，促进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管理效率与效益不断提升。

（三）价值创造目标。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推行风险管理工作，帮助单位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风险损失、创造风险收益。

第五条 开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融入经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应当服务于单位发展战略。管理政策的出台和管理活动的开展，必须与日常经营管理行为有效融合，必须有利于经营目标或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应当贯穿在战略制定、规划分解、决策下达、业务执行和监

督的全过程，同时突出重要业务板块、重要管理领域、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科学制衡、确保效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科学的制衡机制，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确保运营效率。

（四）价值为先、注重实效。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以价值创造为根本目标，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实际效果，权衡投入产出，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管理。

（五）持续改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单位经营规模、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状况、风险水平及单位文化等相适应，并应当持续改进、不断优化。

第二章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各单位共同构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别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第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具体职责包括：

（一）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对公司内

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basic 制度及配套规定；

（三）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

（四）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work 规划。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议案按照议事规则提供咨询、建议，为董事会提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对董事会负责。

第九条 经理层负责全面统筹和领导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维护其有效运行，具体职责包括：

（一）拟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手册文件；

（二）拟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work 规划；

（三）拟定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四）批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考核结果。

第十条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起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流程，统一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work；

（二）组织起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work 规划、年度工

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公司及各单位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四）组织开展公司及各单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编制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级报告；

（五）研究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考核工作；

（六）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与监督；

（七）负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需求提出及推广应用；

（八）完成经理层交办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具体实施部门，与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开展公司内部控
制和风险管理体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管理规程的制定与
落实，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辨识、
分析、评价及应对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工作；

（三）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自查、
自纠及问题整改工作；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预警指标的建立、维护及日常监控，重大风险的汇报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对各单位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配合完成其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组织与职能，推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章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建设的内容及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建设工作，并推动各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单位体系建设。

各单位应当按照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建设包括如下内容：

（一）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顶层设计与规划，全面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环境；

（二）开展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及基础建设，搭建风险框架和风险事件库，开展风险评估与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三）以目标和风险为导向，明确控制目标，优化控制程序，完善控制标准，推动控制效果的不断提升；

（四）健全信息与沟通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得到及时、高效流转，并妥善处置；

（五）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实现有效制衡，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过程得到持续监督和改进。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与计划。制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统建设的目标、方法、程序和成果要求；

（二）搭建风险框架与风险数据库。公司搭建基础风险框架，各单位在此框架基础上，系统梳理与本单位相关的各类风险，形成本单位的风险框架与风险数据库；

（三）梳理业务风险和控制程序。根据业务开展目标系统梳理业务流程中的风险，明确风险应对策略、控制程序及标准，并不断优化完善；

（四）制定管理手册，完善规章制度。系统编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手册，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并逐级向下推广。

第十六条 公司和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

强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管控核心内容的培训，推动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及专业人才培养，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第四章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应当认真扎实地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各项政策、制度、程序和标准，结合内外部环境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

（二）开展风险评估及应对工作，推动重大风险闭环管理；

（三）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包括风险监控、预警及报告等。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是指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并不断改进和完善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程序和标准的过程。

当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从业规定、监督部门要求等发生变化，或出现重大战略调整、重大产业或经营模式调整、重大组织变革、管控模式调整、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公司和各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修订相应体系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和各单位应当根据设定的经营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与经营目标实现相关的内部、外部风险信息，对收集的风险信息和本单位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并结合单位的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风险评估分三类：

（一）公司风险评估。内控与风险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开展公司年度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工作，为公司制定次年工作思路和计划提供决策参考。各单位应当按照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管理需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工作。

（二）项目风险评估。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公司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项目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工作，充分揭示项目风险，促进项目目标的实现。

（三）专项风险评估，公司和各单位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求，对跨部门、高风险、重大改革重组等重要业务或事项，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工作，为本单位经营管理

提供决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相关风险的应对策略和措施，并严格落实。常年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承受四类。针对不同的风险，可以综合选择合适的应对策略或策略组合，以提升风险应对效果。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应对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为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和防控风险，公司和各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单位应当按照公司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公司管理需要组织开展专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缺陷整改要求，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并按季度向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汇报。对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将挂牌督办，以保证整改效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各单位应当积极研究建立风险监

控预警机制。关于可定性或可量化的重大风险事项，搭建风险框架、确定关键预警指标、合理设计风险阈值、明确风险等级标准，并使用有效的风险预警监控平台与工具收集指标数据，实现重大风险动态监控和预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沟通与报告机制，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在本单位内部各业务环节、各管理级次之间及时进行反馈、沟通与传递。

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其中，开展单位年度风险评估应当形成本单位风险管理报告并向上级单位报送；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一并向项目决策机构报送；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应当形成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相关决策机构。

第二十八条 信息系统是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工具。公司将根据信息化整体规划情况，适时引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以提高单位风险防控能力。各单位应当根据公司的统筹安排推进本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五章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督管理是指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开展进行检查、考核、实施奖惩以及追究责任的过程。

第三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方式包括日常巡检、不定期抽查、建立并实施所属单位负责人风控述职机制等。

第三十一条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制度、设计考核指标，每年组织对各单位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两方面。公司将根据管理需求的变化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对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各单位应当根据公司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向所属单位推广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考核机制。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员工违反本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定，或因内部控制不当而导致单位出现重大风险事故，造成单位资产损失、人员伤亡或者恶劣影

响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